

团 体 标 准

T/CQGFA 17—2025

名特优新农产品 璧山番茄

2025 - 11 - XX 发布

2025 - 11 - XX 实施

重庆市绿色食品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绿色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璧山区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中心、璧山区农业科教信息中心、璧山区蔬菜协会、重庆市璧山区新芽种植股份合作社、重庆市璧山区何龙蔬菜种植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聃、何平、郭萍、叶娇、陈波、陈贵青、周于卜、李华、何龙、程光辉、何强、周雨润、赵海忠、黄秀琴。

名特优新农产品 璧山番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名特优新农产品璧山番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名特优新农产品璧山番茄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 NY/T 940 番茄等级规格
- NY/T 1651 蔬菜及制品中番茄红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名特优新农产品 national branded, premium and new agri-products

指在特定区域(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量、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及初加工产品。

3.2 璧山番茄 bishan tamato

在璧山境内生产的大果型鲜食番茄，该产品果大、圆形或扁圆形，果面洁净光滑、着色均匀、无绿果肩，果味酸甜适中，风味浓郁。

4 要求

4.1 种植环境

4.1.1 气候

亚热带季风气候，春季温暖多雾，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和少雪，年平均气温18.0℃，其中春夏季平均气温17.5℃，年平均降雨量1064.7 mm，年均日照1051.0 h，年均相对湿度81%。

4.1.2 土壤

土壤以水稻土为主,pH为6~7,土壤肥力状况良好,有机质含量19~59.3 g/kg,全氮为1.70~1.86 g/kg,有效磷为10~20 mg/kg,速效钾含量为100~150 mg/kg。

4.2 栽培技术

参见附录A。

4.3 产品质量要求

4.3.1 分等分级

根据其外观指标分为特级、一级、二级。璧山番茄分等分级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璧山番茄分等分级要求

级别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外观	外观一致，成熟适度、一致，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	外观基本一致，已成熟或稍欠熟，成熟度基本一致，果腔较充实，果实较坚实，较富有弹性	外观基本一致，稍欠成熟或稍过熟，成熟度较一致，果腔尚充实，果实尚坚实，尚富有弹性
色泽	色泽一致，均匀	色泽基本一致，较均匀	色泽较一致，尚均匀
缺陷	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	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	有轻微损伤，无裂口，但果实商品性未受影响
单果重（g）	>300	200~300	<200
容许度	按数量计，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按数量计，一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按数量计，二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4.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璧山番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溶性固形物（%）	≥5
维生素 C（mg/100g）	≥12
番茄红素（mg/kg）	≥25

4.3.3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3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分等分级

5.1.1 外观、色泽、缺陷采用目测方法检验。

5.1.2 用台秤或电子秤（精度1 g）称量单果重。

5.1.3 容许度计算

检出不符合该等级要求的璧山番茄数量比例，按下式计算其百分率。

$$W = \frac{X_1}{X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W—容许度，%；
X₁—该批次不符合该等级要求的璧山番茄数量；
X₂—该批次璧山番茄总数量。

5.2 理化指标

5.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照NY/T 2637方法检测。

5.2.2 维生素 C

按照GB 5009.86方法检测。

5.2.3 番茄红素

按照NY/T 1651方法检测。

5.3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检测按照GB 2762规定执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按照GB 2763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品种、同一批次、同一等级、同一包装、同一贮存条件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方法

按照NY/T 2103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检验分类

6.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分等分级、包装、标识等的检验。检验合格后，附上承诺达标合格证方可交收。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性状进行全面检查，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按照本文件进行检验，样品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该批次合格。

6.4.2 标识、包装不合格时，允许整改后重新申请复检一次。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指标检验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理化指标合格，分等分级指标不合格率超过10%，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判定。质量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7 包装、标识、运输及贮存

7.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4806要求。

7.2 标识

按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标识使用管理规范》，规范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专用标识。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单位及详细地址等。

7.3 运输

7.3.1 装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防止机械损伤。

7.3.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7.3.3 运输时防止日晒、雨淋，注意防冻和通风。

7.4 贮存

贮存温度为7~13℃，相对湿度90~95%，可保存3~5 d。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璧山番茄生产技术规程

A.1 品类

璧山番茄以大果型鲜食番茄为主。

A.2 育苗

A.2.1 育苗基本设施条件

番茄秋冬季嫁接育苗在塑料大棚，或者连栋大棚，或者温室等保护设施中进行。要求地面平整、紧实，并铺设地布。

A.2.2 育苗基质准备

砧木和接穗可以采用苗床土壤或无土基质育苗。为防止土壤病虫害，可用专用无土育苗基质或自行配制营养土进行砧木和接穗育苗。

A.2.2.1 育苗基质的配制

可以购买蔬菜专用育苗基质，也可自行配制营养土，配制方法用非重茬肥沃壤土和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按 6:4 的比例混合，为了使营养充分，可按每立方米添加 1~2 kg 复合肥。配制时把土壤、有机肥肥料打碎，去掉杂物，并与添加的肥料混合均匀。肥料应符合 NY/T 394 标准。

A.2.2.2 育苗基质消毒

对购买的专用育苗基质或配制的营养土需要进行消毒。消毒方法按每 1000 kg 育苗基质掺入 50 g 甲基托布津，或者 80 g 多菌灵，充分混匀，覆盖塑料薄膜 1 周。

A.2.3 育苗技术要点

A.2.3.1 种子消毒

为防止种子携带病原菌，可采用温汤浸种消毒。将种子装入纱布袋或尼龙网袋中，清水浸泡 1 h 后放入 50~55 °C（2 份开水+ 1 份冷水）温水中，不断搅拌并保持温度 10~15 min，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A.2.3.2 催芽

将浸泡后的种子用清水洗净，甩去多余水分，放入催芽箱中，在 25~30 °C 温度下催芽 48 h 左右，保持透气湿润，当 50~60% 种子露白时即可播种。

A.2.3.3 播种

砧木可提前 2~3 d 播种。播种期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将催芽后的砧木种子点播在 50 穴的标

准穴盘或者营养钵中，每穴（钵）播种 1~2 粒。接穗种子均匀撒播在苗床里。播种后用育苗基质覆盖，覆盖厚度约 1 cm。然后浇透水，用塑料薄膜覆盖保温保湿。

A.2.4 育苗管理

A.2.4.1 播种到出苗前的管理

播种 2 d 左右检查出苗情况，注意温度控制在 25~30 °C。当有 50% 的种子出苗后，应及时揭开薄膜，防止幼苗徒长。

A.2.4.2 出苗后到嫁接前的管理

砧木在“一叶一心”时定苗，每钵（穴）定苗一株。撒播的接穗若幼苗密度过大，在“一叶一心”时及时间苗，拔除纤弱苗。砧木定苗和接穗间苗后及时浇水，防止幼苗萎蔫。

A.3 嫁接

A.3.1 嫁接育苗用具

固定用具：在番茄嫁接育苗中，用于固定砧木和接穗切口。选用嫁接夹、嫁接导管等固定。

育苗容器：上口径 6~10 cm、高 8~12 cm 塑料营养钵、50 穴标准穴盘，用于砧木或接穗育苗。

A.3.2 接穗和砧木选择

A.3.2.1 砧木的选择

可选用适宜本地且抗病性强的砧木品种。

A.3.2.2 接穗的选择

在选择接穗品种时，要求接穗商品性状符合目标销售区域消费习惯，重点选择早熟丰产、品质佳、抗逆强的品种。

A.3.3 嫁接技术要点

A.3.3.1 嫁接适期

11 月中下旬至 12 月底。当接穗和砧木都具有 2.5~3 片真叶、株高 5 cm、茎粗 2~2.5 mm 时为嫁接适期。

A.3.3.2 嫁接方法

采用套管嫁接法。

A.3.3.3 切削砧木

在砧木子叶上方约 1 cm 处用刀片以 30°向下斜切，保留根部。

A.3.3.4 套上套管

将剪成长度 0.8~1.0 cm 的适宜规格（2.5 mm 或 2.8 mm）套管的一半套在切削的砧木上。

A.3.3.5 切削接穗

从苗床内拔出或剪下接穗苗，在接穗两叶一心处用刀片以 30°向下斜切，去掉根部。

A.3.3.6 砧木和接穗的结合

将接穗插入砧木上的套管内，使接穗切面与砧木切面相对，紧密结合。

A.3.4 嫁接后的管理

A.3.4.1 温度

嫁接后白天应保持 20~25 °C，夜间应不低于 20 °C，以利于伤口愈合。

A.3.4.2 湿度

嫁接后前 3 d 应处于饱和湿度的状态，7 d 内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 左右，一周以后，逐渐晾棚，先晾拱棚的两头，再晾两边，直至全部敞开。整个过程大约需要 15 d。

A.3.4.3 光照

嫁接后 3~5 d 应完全遮光。可用 1~2 层遮阳网覆盖在小拱棚上，以后逐渐去除遮光物。

A.3.4.4 防病

嫁接前后可用广谱杀菌剂，如多菌灵等喷施，5~7 d 后，再酌情施药。

A.4 整地施肥

定植前 7~10 d，根据土壤肥力，每亩施商品有机肥 300 kg 或农家肥 2000 kg 以上，复合肥 40~50 kg 作基肥。按 1.33 m 开厢，深沟高畦整地盖膜。

A.5 定植

A.5.1 定植时间

早春露地栽培土温回升到 12 °C 以上才能定植，选择壮苗带土于晴天定植。

A.5.2 定植深度

嫁接苗定植时，嫁接口应露出地面，避免接穗接触土壤。

A.5.3 定植密度

栽培行距宜 66 cm、株距宜 50 cm。定植后浇施“定根水”，以利缓苗成活。

A.6 田间管理

A.6.1 单杆整枝

在植株整个生育期中只留主杆开花结果，而其他所有的侧枝在萌发后陆续摘除。整枝、打腋芽最好在晴天气温较高时进行，一般在上午 10 时露水干后至下午 3~4 时整枝打腋芽；整枝打腋芽与上架同时进行，病株与健株分别操作；腋芽一般不超过 3 cm 长便及时摘除。

A.6.2 立架绑蔓

一般常用竹杆作架材，距茎基部约 7~8 cm 处插入土中 30 cm 深，多采用“人”字架、四角形架或篱圆形架，及时绑蔓上架。

A.6.3 摘心摘叶

当主杆 4~6 穗时，及时摘心打顶。摘除老脚叶、病叶、过密过多叶片。

A.6.4 疏花疏果

疏除病果、畸形果，每穗留 3~4 个果。

A.6.5 肥水管理

一般定植后追施复合肥 4~5 次。营养生长期，每亩追施均衡性复合肥 1~2 次，每次 8~15 kg。生殖生产期每亩追施高钾复合肥 15 kg，2~3 次。开花结果之前，氮肥施用量不能过多，结果期加施钙、硼等微量元素肥，加水分管理措施。

A.7 病虫害防治

A.7.1 农业防治

选择抗病品种；实行轮作制度；清洁田园；合理灌溉，施用有机肥，增强植株抗病能力。

A.7.2 物理防治

宜采用大棚避雨设施栽培；悬挂色板防治蚜虫、粉虱、蓟马等；铺设银灰色地膜驱避蚜虫；安装杀虫灯防治夜蛾和螟虫。

A.7.3 生物防治

利用丽蚜小蜂、巴氏钝绥螨等天敌防治害虫；采用性诱捕器诱杀夜蛾和蓟马等害虫；采用微生物农药（如绿僵菌）防治害虫。

A.7.4 化学防治

选用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不同农药应交替使用。

A.7.4.1 病害的化学防治

A.7.4.1.1 晚疫病

可选用醚菌酯、氟啶胺，或银法利（氟吡菌胺·霜霉威盐酸盐），或克露可湿剂（霜脲氰·代森锰锌）等喷雾防治。

A.7.4.1.2 灰霉病

在冬春季节，气温较低，不宜敞棚的情况下，为不增加棚内湿度，可采用烟雾法或粉尘法。发病初期，施用特克多（噻苯咪唑）烟剂，每 100m²用量 50 g，或 10% 腐霉利烟剂，每亩每次 250 g 熏一夜，间隔 7~8 d 用一次，也可于傍晚喷撒 10% 灭克粉尘剂，每亩每次 1 kg，隔 9 d 用 1 次。气温较高，可敞棚通风，并喷施 50% 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1500~2000 倍液、或 50% 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隔 7~10 d，1 次，共 3~4 次。

A.7.4.1.3 病毒病

可选用 5%植病灵水剂 300 倍液，或 20% 病毒 A 可湿性粉剂 400~500 倍液，或 NS-83 增抗剂 100 倍液等喷雾防治，移栽前或定植后预防。

青枯病

A.7.4.2 虫害的化学防治

A.7.4.2.1 蚜虫

可选用 50% 辟蚜雾(抗蚜威)1500 倍液，或 10%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1500 倍液等喷雾防治。

A.7.4.2.2 烟青虫

在孵化期至 2 龄盛期用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8% 阿维菌素乳油 1500 倍液，或 50% 辛硫磷乳油 800 倍液等喷雾防治。

A.8 采收

果实采收宜在八成熟后，露地栽培宜选择晴天。
